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的委托，就家化集团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增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15，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总计 2% 股份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相关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相关问题听取家化集团、平安人寿的陈述和说明。

家化集团和平安人寿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披露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

平安人寿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8日向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平安人寿于2002年12月17日成立,其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9、10、11层,法定代表人为丁新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包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安人寿的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17日起至不定期。

平安人寿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家化集团100%股权,家化集团和平安人寿为一致行动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平安人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家化集团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家化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家化 182,449,233 股，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27.093%。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家化的股份为 202,192,346 股，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30.025%。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上海家化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和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上海家化的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海家化 3,367,000 股，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0.5%。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上海家化流通 A 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上海家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0.5%（含本数）且不多于上海家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数）。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家化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和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家化集团和平安人寿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平安人寿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海家化 3,367,000 股，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0.5%。

根据上海家化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家化集团和平安人寿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平安人寿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海家化

3,366,992 股，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0.5%。截至此时，累计增持比例达到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1%。

根据家化集团和平安人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家化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海家化 6,733,946 股，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1 %。截至此时，累计增持比例达到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2%。

综上，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家化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已累计增持上海家化 13,467,938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上海家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2%。增持后，家化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家化股份 182,449,233 股，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27.093%，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家化股份 215,660,284 股，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32.02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4. 本次增持符合《增持指引》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家化集团和平安人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如下情况：

(1) 本次增持的期间未与下述期间重合：

- i. 上海家化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
- ii. 上海家化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iii. 自可能对上海家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iv.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 家化集团和平安人寿不存在通过本次增持的实施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作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增持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6年10月29日，上海家化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和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披露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筹资金增持上海家化股份的情况、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期间实施完毕，家化集团应当委托上海家化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家化集团向本所律师所做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家化集团已委托上海家化于2016年10月29日、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30日就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发布公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增持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就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相关股东，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持续满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行为，适用《增持指引》。该等增持行为由《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和《增持指引》规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如相关投资者在同一家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该等投资者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提出要约豁免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二项，上市公司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30%，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不受《增持指引》第二条第一项“上市已满一年”和“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持续满一年后”的限制。

平安人寿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家化集团 100%股权，家化集团和平安人寿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家化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家化 30.025%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日期间，平安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海家化 13,467,938 股，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 2%，未超过发布本次增持计划前上海家化已发行股份的 2%，且不低于发布本次增持计划前上海家化已发行股份的 0.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 平安人寿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以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已按《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惠渔

经办律师:

倪建林

吴安琪

吴安琪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